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绿化养护工具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绿篱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91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打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世华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粉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91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